

随着气温逐渐回升，本市冬季供热也正式结束。虽然不再集中供暖，但是本市仍处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有老人和孩子的居民家中，会采取电暖气、空调、电炉子等方式取暖，尤其是早晚降温的时候。消防部门提醒您，防疫的同时也不要忘了消防安全。

防疫同时时刻牢记消防安全

针对本市停暖后的消防安全工作，东城消防发布五项安全提示，提示市民朋友，时刻牢记消防安全，把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为了确保房间内部不发生火灾，请立即清理居室内、厨房、阳台、走道的可燃杂物，不住家中收拾废品，不在疏散走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摆放废旧家具等。

生活中要注意安全用电，不私搭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不私自更改燃气管线，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长时间外出要关闭电源、燃气管道开关。

关爱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人员，强化看护措施，帮助其检查室内火灾隐患，尤其对燃气、电气、火源及其周边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嘱咐张贴不卧床吸烟等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社区、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单位要每天开展防火巡查，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居民楼楼道、疏散通道堆放杂物的，告知住户限期清理，过期未清理的强制清理，并确保小区的消防车道畅通。

每名家庭成员要熟悉家庭及楼层环境，熟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逃生路线，开展一次家庭逃



□本报记者 周美玉

生演练，确保在火灾及断电情况下快速逃生，如遇火灾，不可贪恋财物，迅速逃生。时刻牢记“遇到火灾先逃命，生命比钱财重”。面对看似不大的火灾，如何应对如何逃生则显得异常重要，必须掌握正确的逃生方法，千万不要贪恋财物，时刻牢记，危险来临，必须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一旦发现火情，首选便是逃生。火灾逃生中的速度极为重要，很多案例表明，一些已成功逃出火场的人员由于担心钱财被烧毁，再次回到火场取财物，最终不仅没能救回财物，还烧伤了自己，甚至赔上了自己的性命，人财两空。

◆家庭消防小常识◆

家庭灭火预案

家中起火不要惊慌失措。应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救火灾。

油锅着火不能泼水。应先关闭炉灶燃气阀门，然后直接盖上锅盖或用湿抹布覆盖令火窒息，还可向锅内放切好的蔬菜冷却灭火。

燃气罐着火要先关闭阀门，用围裙、浸湿的被褥、衣物等捂盖并往上浇水扑灭余火。

家用电器或线路着火，要先切断电源，再用灭火器灭火。不可直接泼水灭火，以防触电或电器爆炸伤人。

救火时不要贸然打开门窗，以免空气对流加速火势蔓延。

正确报警

家中发生火灾时，报警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迅速拨打火警电话119讲清火灾的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着火物质、火势大小、

报警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并派人到路口迎引消防车。

火场逃生

火场中，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身处险境应尽快撤离，不要因为害怕或顾及贵重物品而把宝贵的逃生时间浪费掉。

高层楼房发生火灾时，低楼层可利用身边的绳索或床单、窗帘、衣服等自制简易救生绳，并且用水将其打湿，从窗台或阳台沿救生绳缓降到地面，安全逃生。

火灾中对人威胁最大的危险是有毒烟雾。可用毛巾、口罩打湿后掩住口鼻，防止烟雾中毒、窒息。压低身姿贴近地面匍匐撤离。

如果发现身上着了火，切勿惊跑，应赶紧设法脱掉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

积极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稳步有序复工复产

为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科多项举措积极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稳步有序复工复产。

一是关注安全生产，强化责任意识。结合日常检查工作，压实企事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防范疫情期间人为松懈心理。要求各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深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件信息。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生产车间、实验室等使用易制毒、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和试剂的管理。

二是保障质量安全，开展专项抽检。强化风险管理，要求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严把质量关，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的药品一律不得放行。组织对疫情期间相关治疗用药的专项抽样检查，完成药品抽样工作，同时现场开展疫情防护用品、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三是加强防控措施，加大防疫宣传。督导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遵守《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定期监测员工体温，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实行健康状况报告，执行错峰上班、就餐等措施。

(赵洁)

有协议有社保 为何没有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凭借写作能力强且在网络应用与媒体运营方面比较熟练，汪兴(化名)与一家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岂料，合作没多久双方即发生争议。汪兴认为，公司与他签署的协议名为合作，实际上是劳动合同，因此，他请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要求公司向对方支付工资报酬。可是，仲裁及法院3月30日作出的终审判决均未支持他的请求。

合作关系破裂 引发双方争议

2018年12月28日，汪兴作为甲方与乙方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载明：本着利益捆绑、长期共赢的目的，双方签署该协议。双方的合作方式是：由公司注册成立自媒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该自媒体由双方共同经营。对于自媒体的收益，双方约定以分成方式分配。

双方在合作协议上还约定：汪兴全职管理自媒体时，公司每月向其支付5000元管理费，期限为3个月；兼职管理时，公司不支付管理费。3个月内，若汪兴管理能力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公司有单方解除本协议。

与此同时，公司还与汪兴约定了禁止以任何形式往自己私人公众号、个人微信号、其他关联自媒体引流，各项营收统一从公司走账及竞业禁止等内容。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一直未注册新的微信公众号，也没有向汪兴支付管理费。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持续通过微信就工作总结与计划的提交、发文的时间等与汪兴进行交流。期间，公司还为汪兴配备了进出办公区的门禁卡。

2019年4月，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无果后，汪兴向公司发送律师函，以公司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

因无劳动关系 索赔未获支持

汪兴说，他在律师函中注明，由于公司未向其支付劳动报酬，擅自收回他本人工作所用微信账号，导致其无法工作。因此，他结合与公司沟通的情况，请求仲裁机构裁决确认公司与他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由公司向对方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报酬。

仲裁机构审理查明，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时，公司人事经理曾问汪兴要不要缴社保？若缴社保可挂在另外一个非公司的账号上，费用自己承担。汪兴当即表示同意，并表示社保和公积金均需缴纳。就这样，公司为汪兴缴纳了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的社保和公积金。相应款项，是从公司广告部结算款分配给汪兴的钱款中扣除的。

此外，在考勤记录中，汪兴没有参加2019年3月和4月的考勤，

公司标注的原因是离职。由于仲裁裁决未支持汪兴的请求，他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否系劳动关系，需要从外部和内部两个视角进行审查。从外部看，劳动关系是一种具有紧密的人身和财产从属性的社会关系，劳动者受到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约束，接受用人单位的指挥命令、检查考核等劳动管理，并且劳动者被纳入用人单位生产组织体系中，从用人单位处获取劳动报酬。从内部看，劳动者出让劳动力的支配、使用权给用人单位，获得作为对价的劳动报酬，而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获得对相应劳动力的支配、使用，建立劳动关系的双方之间存在劳动与报酬交换的合意。

本案中，双方之间的人身与财产从属性较弱。从协议约定看，双方对合作的职责分工作了明确划分，汪兴负责自媒体的内容生产、留言回复，公司负责指导生产内容、提供涨粉服务，并确认收入统一从公司走账。为履行该协议，汪兴需要进出公司的办公场所，公司为其配备办公区门禁卡合乎情理。从微信聊天记录看，汪兴提交工作总结与计划给公司，双方对发文时间等进行交流，属于对上述协议内容的履行。公司虽为汪兴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从

缴纳前后的沟通经过看，系经公司建议、汪兴同意后的挂靠式代缴，相关费用中的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均由汪兴负担。

由于公司对仲裁时提交的考勤记录表所载内容的解释比较合理，从双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看，二者之间的人身从属关系比较松散。另外，双方对营收收入的分成方式属于合作分成，不同于一般劳动关系项下的提成工资或绩效奖金等。况且，汪兴还是用自己结算的营业收入支付了社保和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费用。由此来看，双方之间在财产关系上的从属性也不明显。

再者，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是对工作内容进行交流，还是对营收进行结算，双方均未体现出彼此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即使双方已经发生争议，汪兴发给公司的律师函也认为双方系“合作关系”，解决的是“因合作产生的争议”。

由此，法院认为，虽然汪兴与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其实际从事的劳动也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但双方的关系不具有明显的人身与财产上的从属性，也未显出明确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不能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汪兴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驳回汪兴的诉讼请求后，汪兴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是环保明星”评选 邀请您的参与

□本报记者 盛丽

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团市委主办，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承办的第三届“我是环保明星”评选活动今起全面启动。

评选活动分为报名、初评、终评、颁奖四大阶段，通过自荐、单位推荐报名后，活动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初评60名人围候选人(30名个人和30个集体)，网络公示候选人践行环保的事迹。公众可通过网络投票为中意的环保明星助威。同时，专家评审团将对入围候选人给出评审意见。最终，组委会将综合网络投票结果和专家评审团的评审意见确定10名“环保明星”和10个“环保明星集体”，以及20名“环保先锋”和20个“环保先锋集体”。

即日起至4月24日，可通过“京环之声”官网“我是环保明星”评选专题页面、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官方微博公众号“京环之声”的专题H5链接等方式参与报名。